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百楼镇后营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北三环周边。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1.315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570 公顷（耕地 0.2163 公顷、林地 0.5387 公顷、草地 0.0695 公顷、农村道路 0.0213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112 公顷），建设用地 0.4580 公顷（村庄 0.3576 公顷、公路用地 0.1004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277.5 万元/公顷。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 号）和《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以人社部门出具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审核认定表》中的金额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后营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翟祥瑞

联系电话：599623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3 日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百楼镇南常保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北三环周边。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133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796 公顷（草地 0.0258 公顷、农村道路 0.0084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454 公顷），建设用地 0.0535 公顷（全部为村庄）。

三、补偿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277.5 万元/公顷。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 号）和《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以人社部门出具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审核认定表》中的金额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南常保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翟祥瑞

联系电话：5991623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3 日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百楼镇太保营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北三环周边。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1.379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581 公顷（耕地 0.2355 公顷、林地 0.6556 公顷、设施农用地 0.4670 公顷），建设用地 0.0217 公顷（全部为村庄）。

三、补偿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277.5 万元/公顷。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 号）和《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以人社部门出具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审核认定表》中的金额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太保营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翟祥瑞

联系电话：5991623

